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志成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固亦有明文。惟停止執行當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亦即已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，或僅取得執行名義，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者，因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即無從命為停止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為理由(本院115年度湖補字第72號)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然而，聲請人所述聲請停止執行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232號事件，係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，並非聲請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。本院復查無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已有任何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，此有本院民國115年1月20日查詢表可稽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始

01 欠缺有待停止之標的。本件聲請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趙修頡